

万人助企联乡帮村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条举措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李娟 通讯员牛丹)8月26日,记者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为深入开展“万人助企”活动,该院出台《全市法院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明确20条具体举措,切实发挥司法职能作用,进一步强化服务保障意识,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按照部署,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深化涉企纠纷诉源治理,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市工商联、市工信局、市金融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等单位对接,发挥许昌市涉企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环资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站和金融一体化处理中心、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平台的作用,采取诉前委派、诉中委托和联合调解等方式,引导当事人通过涉

企纠纷诉调对接中心解决纠纷。

为减轻企业诉累,该院要求全市法院建立涉企案件快速解决机制。一方面,开辟涉企立案“绿色通道”,为涉诉企业提供“一站式”司法服务,优化网上诉讼服务功能,健全诉讼服务大厅、12368热线、网络诉讼服务平台等“多位一体”诉讼服务体系,凡是能够网上进行的诉讼活动,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现场立案一次办结,节约企业诉讼成本和时间成本。涉案企业申请执行和再申请执行时,无需提交裁判文书生效证明。另一方面,实行涉企案件繁简分流,在立案阶段对涉营商环境的相关案件进行统一标注,实行快立、快分、快审。对简单案件、小标的案件及时分案到速裁团队,做到简案快审;集中审理涉企纠纷,对涉企业

复杂案件进行区分,做到繁案精审。

在审判环节,该院要求全市法院严格涉企刑事案件罪与非罪的界限,对涉企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依法及时宣告无罪;对罪与非罪界限存疑、罪刑较轻,以及有自首、立功表现或经评估变更非羁押措施没有社会危险性的企业主,尽可能采取非羁押性措施;正确区分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个人犯罪与企业违规、促销折扣与贿赂犯罪的界限,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

对于企业为被执行人的关联案件,该院将指定一个法院集中办理,统一执行标准,规范执行行为,依法审慎保全企业财产,严禁超标的查封和乱查封;被执行人有多项财产时,合理选择对生产经营影响

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对能“活封”的财产,尽量不“死封”,符合条件时可发挥查封财产的融资功能,推动案件执行。

此外,该院还将强化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全面梳理在执涉企案件,符合屏蔽失信、解除限高情形的,对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灵活“松绑”,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对已经履行法律义务的企业,及时屏蔽失信、解除限高,进行信用修复,降低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对于企业为申请人的执行案件,我们相继开展了涉企欠款专项清理行动,对农信系统不良贷款进行集中清收,加大执行力度,确保有能力执行的案件‘清零’,最大限度挽回损失。”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道。

我为群众办实事



8月25日,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民警在许昌市中心医院新院区附近开展反诈宣传活动。与以往开展的此类活动相比,该分局民警在发放反诈主题宣传彩页的同时,还使用无人机飞行播放反诈音频,努力让群众对防骗反诈知识有更直观、更深刻的了解。图为该分局民警在调试无人机,准备“空地”宣传。

曹秀军 摄

法官调解有方 双方握手言和

本报讯(记者张汉杰 通讯员刘少玄 袁满宁)原告、被告本是抬头不见低头见的邻居,却因房屋租赁纠纷闹上法庭。在禹州市人民法院火龙法庭,经过法官马会娟耐心引导、释法说理后,原本剑拔弩张的双方最后握手言和,矛盾纠纷得以一次性解决。

2020年8月,家住禹州市火龙镇火龙村的王某租用邻居方某位于火龙镇的一处门面房,开展培训业务,双方约定合同一年一续签。2021年3月,在王某不知情的情况下,方某将房屋租赁给了他人。王某为此与方某产生矛盾纠纷,声称租赁合同未到期。而方某则认为,他未与王某续签租赁合同。在王某拒不搬走的情况下,方某将出租房屋的门锁更换,并将王某的物品、设备等丢弃至大街上。

随后,王某将方某夫妇起诉至禹州市人民法院。2021年8月25日,该

案在火龙法庭开庭。法庭上,原告王某要求被告赔偿其停课、设备损坏等各项经济损失共9万余元,被告方某则以不认可租赁合同为由拒不赔偿,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互不相让,气氛一度剑拔弩张。

承办法官马会娟查明案情后,认为双方毗邻而居,矛盾如果能得到化解、恩怨消除,那么比直接判决结案所产生的社会效果更好。于是,她结合法理与情理,不厌其烦地做原告、被告的工作。

开庭当天,马会娟从9时调解到14时,双方争议的损失赔偿金额由9万余元降到了1万元,原告、被告双方最终达成和解。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万元,原告承诺被告当日下午就把房屋内所有物品搬走,不耽误房屋出租。

矛盾得到解决后,王某与方某握手言和。



8月25日,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组织志愿者到分包联系点魏都区魏北街道办事处魏庄社区,开展“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检察干警为社区送去医用口罩、消毒液等常态化疫情防控物资,并与包村干部、社区工作者座谈,了解社区治理重点、群众法律需求等方面的情况。结合社区、群众的需要,该检察院将开展有针对性的志愿服务活动,提供更优质的检察服务。

王培培 蒋刚 摄

禹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公开出让公告

禹自规告字[2021]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禹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Table with columns: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总, 净), 用途, 出让年限, 绿地率, 容积率, 建筑密度, 保证金起始价, 加价幅度.

说明:地块具体位置以坐标为准

二、取得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授予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数字证书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出让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均可申请,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联合竞买申请人需提交《联合竞买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凡参加本次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的申请人,需先到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申请并办理数字证书(办公地址:许昌市东城区竹林路与龙兴路交叉口东北角公共资源大厦7楼公积金大厅。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夏)办公电话:0374-6050010)。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tjy.cn/)进行,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竞得人应在网上交易竞得入选后3个工作日内到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中楼698房间)办理资格审查手续;通过资格审查后,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

四、本次网上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

申请人可于2021年8月28日至2021年9月16日登录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tjy.cn/)下载获取或到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中楼698房间)索取。

五、申请人可于2021年8月28日至2021年9月16日登录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tjy.cn/)提交竞

买申请,完成竞买资格申请。

取得竞买资格的竞得人,应根据网上交易系统随机生成的保证金银行账号,按时足额缴纳拟竞买地块的保证金(以资金划入网挂系统指定竞买保证金账户为准),逾期申请无效。土地竞买保证金交款人名称应与竞买数字证书上的名称保持一致(联合申请的,应以竞买数字证书上单位的名义缴纳),否则缴纳款项无效,不具备竞买资格。因与银行系统对接会造成到账延迟,建议竞得人在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一天完成保证金的缴纳手续。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17时。

六、拍卖时间  
拍卖报价时间:(2021)090号地:2021年9月18日9时20分。  
(2021)091号地:2021年9月18日9时40分。

七、此次网上拍卖出让是网上申请、报价,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等方式申请、报价。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出让宗地竞得人须自取得《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完全履行确认书和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

(二)资格审查: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实行竞得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

[2015]135号)文件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05号)文件规定,明确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禁止参加土地竞拍。我局将在后置资格审核时增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审核,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将拒绝与其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如因竞得人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号)精神及《规划条件通知书》关于教育设施用地的配建要求,本次出让的(2021)090号宗地内规划9班幼儿园一所。配套幼儿园应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配套幼儿园建成后土地竞得人必须将产权无偿移交政府,由当地教育部门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幼儿园。

(四)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2008年7月1日起执行)要求,本次出让宗地规划条件以规划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五)本次公告的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出让人为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活动具体工作由禹州市地产交易中心全权实施。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受禹州市纪委监委和社会监督。禹州市纪委监委第三执纪监督室,电话:0374-8279359

九、网上拍卖出让业务咨询电话:李凌娟 康东丽 联系电话:0374-2077866  
联系地址: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中楼698房间)  
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8月28日

长葛市威尼斯酒店使用权及房屋内相关资产拍卖三次公告

我单位接受委托,现定于2021年9月2日10时在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5楼),依法对位于长葛市钟繇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东南角长葛市威尼斯酒店使用权(成交之日至2034年12月30日)及房屋内相关资产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13821853元。

一、标的自公告之日起在标

的物所在地公开展示。

二、竞买保证金:100万元,截止日期:2021年9月1日16时,以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不充抵成交价款。

三、竞买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或转账(法人单位需从基本账户转账)递交。收款人: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长葛农商行营业部。账号:13201001800000552-0003。竞买人

存汇款单备注部分填写说明:此款为长产权拍字[2021]03号拍卖项目竞买保证金。

报名地址:许昌市颍昌大道跨越酒店3楼,电话:18539038885。详情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

许昌阳光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关于确定许昌市建安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康复机构的公示

为做好我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依据《关于印发〈2021年许昌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残联[2021]5号)和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关于印发河南省残

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民政[2018]241号)精神,建安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委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公开择优确定了许昌龙湖医院为建安区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为脑瘫、智力、孤独症残疾儿

童提供康复服务。

公示期为8月30日到9月1日。如有异议,请与许昌市建安区残联康复部联系。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5157758  
许昌市建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8月30日

拍卖公告

我单位接受委托,现定于2021年9月6日10:00时,在我公司拍卖大厅召开拍卖会,依法对1.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十里铺乡十里铺村1幢建筑面积约806.76平方米的房屋及约753.38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号:襄房权证襄城县字第1005164号;土地使用权证号:襄国用[2009]第

122号);2.购物卡一批(详见清单);3.白酒一批;4.鄂尔多斯(金利来)服装店购物卡;5.民用蒸汽锅炉两套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标的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开始展示,请有意竞买者在考察、咨询清楚后,持有效证件和竞买信誉保证金(履约金)1号标的人民币20万元、2-5号标的人民币1万元,速到我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标的的报名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5日16:00时(以实际到账为准,若不成,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新兴路东段路南。电话:15936358889。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电话:0374-3178755。网址:www.xcpmh.com。

河南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